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金融业务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涉及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0964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80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江铃汽车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江铃汽车2023年度涉及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的规定,江铃汽车编制了上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江铃汽车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0964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江铃汽车编制的 2023 年度涉及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江铃汽车披露 2023 年度涉及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叶骏

叶 骏



注册会计师

肖敏洁

肖 敏 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涉及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50%之权益资本，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度，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本集团”)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一、在江铃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在江铃集团财务公司存款	886,245,919	13,997,362,397	13,790,736,512	1,092,871,804	15,036,500	-

二、其他金融业务

(1) 本集团向江铃集团财务公司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集团向江铃集团财务公司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年初余额(票面金额)	本年向江铃集团财务公司贴现的商业汇票(票面金额)	本年向江铃集团财务公司已贴现到期的商业汇票(票面金额)	本集团向江铃集团财务公司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年末余额(票面金额)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在江铃集团财务公司贴现票据	340,330,000	-	340,330,000	-	-

本表已于2024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